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

114年度上字第670號

上 訴 人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翁肇喜

訴訟代理人 高佩辰 律師

被 上 訴 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代 表 人 白麗真

上列當事人間勞工退休金條例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21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4年度訴字第294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上訴駁回。

二、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行政訴訟法第242條定有明文。依同法第243條第1項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而判決有同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上訴，如依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1項規定，以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則為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如以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項各款之事實。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對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

01 二、上訴人經營人身保險業，如原審114年度訴字第294號判決
02 （下稱原判決）附表甲編號1至24所示勞工詹友和等24人
03 （下稱系爭業務員一）、附表甲編號25至34所示勞工陳映錚
04 等10人（下稱系爭業務員二）、附表甲編號35至78所示勞工
05 王偉玲等44人（下稱系爭業務員三；與系爭業務員一、系爭
06 業務員二，合稱系爭業務員），均為上訴人之保險業務員。
07 被上訴人查得上訴人所屬系爭業務員一、三，於民國94年4
08 月份至113年3月份期間工資已有變動（工資總額包含承攬報
09 酬、僱傭薪資、續年度服務報酬），惟上訴人均未覈實申報
10 及調整其等勞工退休金（下稱勞退金）月提繳工資，乃依勞
11 工退休金條例（下稱勞退條例）第15條第3項規定，就系爭
12 業務員一部分以113年8月21日保退二字第11360108861號函
13 （下稱原處分一）、就系爭業務員三部分以113年10月9日保
14 退二字第11360147931號函（下稱原處分三），逕予更正及
15 調整系爭業務員一、三的月提繳工資，短計之勞退金於上訴
16 人近期月份的勞退金內補收；另系爭業務員二，於112年11
17 月份至113年1月份期間工資已有變動，惟上訴人未於113年2
18 月底前覈實申報及調整其等勞退金月提繳工資，被上訴人遂
19 依勞退條例第52條、第53條之1規定，以113年8月21日保退
20 二字第11360108862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二，與原處分
21 一、原處分三合稱原處分）處上訴人罰鍰新臺幣25,000元，
22 並公布上訴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等資訊。上訴人不服，循序
23 向原審提起本件行政訴訟，並聲明：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
24 銷，經原判決駁回。上訴人仍不服，遂提起本件上訴。

25 三、上訴人對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由，主張
26 略以：依本院111年度上字第948號判決意旨，勞動基準法
27 （下稱勞基法）第2條第3款所稱工資的判斷標準，應繫於員
28 工給付勞務即可預期必然獲致之報酬，系爭業務員可自行決
29 定招攬對象、時間、地點，報酬按招攬之保險收受保險費比
30 例計算，且須視保險契約是否成立、客戶是否持續繳交保費
31 而發放，係自行負擔業務風險，所取得報酬亦非單純勞務付

01 出的對價；原判決以上訴人基於監理法令等對系爭業務員有
02 訂定考核、懲處辦法等，作為認定上訴人與系爭業務員間為
03 勞動契約的依據，未說明所使用「整體觀察具有重要性」、
04 「具有相當重要性」及「高度從屬性」等不確定法律概念如
05 何操作，就上訴人過往如何修改計算、追繳或扣回報酬及系
06 爭業務員特定情形下無法領取報酬等節，是否影響工資之認
07 定，亦未調查即逕認其等報酬具經常性，恐將使上訴人負擔
08 未預期成本，侵害全體保戶受理賠權益等語。惟查，原判決
09 已論明：依上訴人與系爭業務員所簽訂「承攬契約書」暨上
10 訴人公告、規定、附件等約定內容，系爭業務員須親自履行
11 保險招攬等勞務給付，若違反保險法規、上訴人所訂懲處辦
12 法或未達業績標準，有得不經上訴人預告逕行終止契約或遭
13 懲處之可能，上訴人將公法上管制規範內化並強化為勞動契
14 約上權利義務，甚至自訂行政記點等處分，對系爭業務員的
15 指揮監督強度與密度，已具有人格與組織從屬性；上訴人依
16 約對報酬、獎金計算與發放方式，具決定權且可片面調整，
17 系爭業務員對其亦具有經濟上從屬性，雖然雙方簽立契約名
18 為承攬，實質內容仍屬勞基法上的勞動契約；至於系爭業務
19 員可自行決定工作時間、地點或自備工具提供勞務、採按件
20 計酬制等，係因現代經濟活動下生產與勞務供給模式複雜多
21 樣，基於保險商品種類繁多之特性，有賴業務員主動探訪並
22 從事專業解說，工作時間、地點本需相當彈性，與一般外勤
23 勞工並無不同，且其等從事業務範圍，尚包括保險契約締結
24 後仍須提供客戶相關聯繫、諮詢等服務，勞基法規定的工資
25 計算，亦包含計件等方式，個別月份收入是否豐厚，自不足
26 以否定雙方屬勞動契約，上情均可見系爭業務員依約領取
27 者，應屬工資性質；及原處分有明確敘及如何以各該月工資
28 總額、前3個月平均工資、原申報暨應申報月提繳工資計算
29 經短計情形，而以原處分一、原處分三逕予更正調整系爭業
30 務員一、三的勞退金月提繳工資，暨以原處分二裁罰上訴人
31 之依據，均無違誤等語甚詳。經核上訴意旨，無非重述其在

01 原審提出而為原審所不採之主張，復執陳詞為爭議，而就原
02 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指摘其為不當，泛言原
03 判決有不適用法規、適用法規不當、理由不備、理由矛盾及
04 未依職權調查之違法，而非具體表明合於不適用法規、適用
05 法規不當、或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之情形，難
06 認對原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依首開規定及
07 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08 四、據上論結，本件上訴不合法。依行政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前
09 段、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
10 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9 日

12 最高行政法院第一庭

13 審判長法官 胡 方 新

14 法官 李 明 益

15 法官 張 國 勳

16 法官 林 欣 蓉

17 法官 林 麗 真

18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9 日

20 書記官 邱 鈺 萍